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說明

一、報到：

- (1) 請本會第 13 屆會員於下午 13:00-14:00 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領取會議手冊及出席證。
- (2) 受委託者敬請於報到時繳交蓋有本會會戳及會員簽章之「委託書」正本，並出示身份證明，以便核對。核對無誤，請至報到處簽名，領取委託證。
- (3) 進行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請參見第 2 頁大會議程。

二、領票圈選流程：

- (1) 為維持領票秩序，將由選務人員唱號，請各位會員務必配合。
- (2) 領票時必須是本人或受委託人，並出示出席證或(委託證)並簽名後領取選舉票，同時繳回出席證及(委託證)。
- (3) 會員憑出席證或(委託證)至領票處領取選票，大會將依據出席證或委託證，憑證領取(一張理事及一張監事)選票。
- (4) 所領取選票不得折疊、汙損、撕毀，以致無法判讀，否則將以廢票處理。
- (5) 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且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同時受二人以上之委託者，其委託視為無效。
- (6) 領取選票後，於圈票處外排隊等候，待圈票處空出，再依序進入進行圈票。
- (7) 圈選完畢後勿將選票摺疊，請將選票攜至投票處，分別將理事票投入理事票櫃，監事票投入監事票櫃。
- (8) 投完票後，請依動線儘速離開投票區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規定及流程：

- (1) 理事、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採電子方式計票。
- (2) 流程：工作人員收取出席證或(委託證)並發放選票 2 張 (理事選票 1 張、監事選票 1 張) → 圈選 → 至投票箱投票。
- (3) 理事應選名額：應選出 31 名。
個人會員資格理事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 15 名；
團體會員資格理事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 9 名；
運動選手資格理事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 7 名；
- (4) 理事可劃記名額：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說明

個人會員候選人 33 名，團體會員候選人 12 名，運動員選手候選人 11 名，選舉人就全部候選人中，票選劃記至多 15 名。

(5) 監事應選名額：應選出 9 名。

監事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 9 名；

監事可劃記名額：

選舉人就全部 13 名候選人中，選票劃記至多 4 名。

(6) 電子選票請勿摺疊，填塗方式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
四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選舉規定及流程：

(1) 常務理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並採電腦方式計票。

(2) 常務監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，並採電腦方式計票。

(3) 流程：當選之理事簽到並入座，開會後請至領票處簽名後領取常務理事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常務理事投票箱投票。

(4) 流程：當選之監事簽到並入座，開會後請至領票處簽名後領取常務監事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常務監事投票箱投票。

(5) 應選名額及可選名額：

常務理事：候選人 31 名，應選出 9 名；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4 名。

常務監事：候選人 9 名，應選出 3 名；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1 名。

五、理事長、監事主席選舉規定及流程：

(1) 理事長、監事主席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，並採電腦方式計票。

(2) 流程：理事可從發票工作人員處簽名後領取理事長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理事長投票箱投票。

(3) 流程：監事可從發票工作人員處簽名後領取監事主席選票 1 張→圈選→至監事主席投票箱投票。

(4) 應選名額及選票內容：

理事長：候選人 9 名 (常務理事)，應選出 1 名；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1 名。

監事主席：候選人 3 名 (常務監事)，應選出 1 名；選舉人可劃記至多 1 名。

六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主席指示工作人員臨時宣佈補充之。